

# 盘锦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盘安委办发〔2023〕22号

## 关于加强“五一”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辽滨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今年以来，我市接连发生1起重大生产安全事故，3起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充分反映出当前我市安全生产工作中仍然存在很多突出问题，形势不容乐观。“五一”假期临近，旅游进入旺季，人员出行大量增加，安全生产任务更加繁重。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和市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各项决策部署，特别是4月21日全市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邢鹏市长工作要求，深刻汲取北京长峰医院火灾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切实做好“五一”期间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防范遏制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强化红线意识和风险意识，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切实增强红线意识、忧患意识、风险意识和责任意识，清醒认识当前安全生产任务的艰巨性，把防范生产安全事故摆在突出位置，狠抓各项安全防范措施落实。要结合本地、本行业的实际，有针对性地强化管控、明确整治措施，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领域、重点企业、重点环节的督促检查，推动安全生产党政领导责任、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的落实。特别是节日期间正常生产的单位，要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和隐患排查治理，强化在岗职工安全教育，严防各类事故特别是较大以上事故发生。

## 二、突出重点行业领域，确保节日安全

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深入开展“五一”期间的安全生产专项执法检查。**消防安全方面**要紧紧盯住可能造成群死群伤的重点行业领域和高危场所，要加强商场、宾馆、饭店、养老院、高层建筑等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检查，确保消防设施设施齐全完好，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妥善制定并严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危险化学品方面**要突出抓好危险化学品源头治理、综合治理、精准治理，以涉及易燃、易爆、剧毒危险化学品为重点，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运输、废弃处置企业，以及油气长输管道、烟花爆竹经营企业进行大排查、大检查、大整改。**渔业船舶方面**要持续深入开展春季海上渔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平安守护行动，聚焦渔业安全生产薄弱环节和突出隐患问题，加强执法检查，

狠抓风险监测和隐患整改。**城镇燃气方面**要持续开展企业安全生产突出风险隐患排查治理行动，深入排查燃气场所设施安全隐患。**森林草原防火方面**要针对节假日期间火灾特点，组织开展行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督促做好春季防灭火工作，重点加强对公墓陵园、旅游场所的监督检查力度，联合乡镇、村屯加强对蔬菜大棚等易燃场所巡查检查。**交通运输领域**要加强对交通运输企业、客运车辆、旅游包车、长途客车、客货场站、农村道路、公共交通等重点车辆、重点路段的安全监管，严查超速超载、疲劳驾驶、酒驾、非法载客等各类交通违法违规行为。**特种设备领域**要加强对缆车、索道等游客运载工具及带有危险性的旅游项目和设备安全情况的检查，坚决做到不安全不运营。**旅游安全领域**要督促各类风景名胜区、公园、游乐园做好应急预案，控制好高峰时段游人总量，严防拥堵、踩踏事件发生。**建筑施工领域**要加强对建筑施工等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隐患检查工作，及时消除隐患、化解风险，确保安全运营。

其他部门也要做好本行业领域内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特别是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油气输送管道、城市公共交通等行业领域，要及时化解风险，确保安全运营。

### 三、做好应急准备工作，提高防范应对事故能力

各级各部门和各单位要加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建立完善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演练。要健全安全生产预测预警和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加强对灾害性天气监测，

要通过广播、电视、报刊和微信、微博等多种媒体，及时发布气象、交通等方面信息，提醒、引导公众和企业做好安全防范。要加强应急值守，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带班、关键岗位24小时值班制度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发生事故险情及时、科学、有效应对和处置。

#### 四、做好“五一”节日期间综合督查迎检工作

即日起至“五一”期间，省第十三综合督查组将采用听取汇报、座谈交流、重点谈话、突击检查、明查暗访、查阅资料等方法，对我市开展督导检查，重点抽查“①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情况，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部署情况；②落实党委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安全责任情况，部门监管责任特别是新业态新领域监管责任落实情况；③深刻吸取盘锦浩业化工“1.15”重大爆炸着火事故和浙江、北京两起重大火灾事故等近期省内外事故教训，组织重点行业领域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情况；④本地区重大风险、重大隐患数据库（清单）建立及更新情况；⑤“五一”节日期间安全风险研判分析情况及管控措施部署落实情况；⑥消防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森林防灭火管控措施部署落实情况；⑦随机抽查危险化学品、消防、道路和水上交通、渔业船舶、城镇燃气、建筑施工、冶金工贸、特种设备、等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劳动密集型企业以及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等（不少于6家），查看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等7方面的内容，请各地

区各部门务必高度重视，对标对表，查漏补缺，紧盯重点行业领域，做好迎检准备。

## 五、相关要求

“五一”期间，请各地区、各部门于每日下午 15 时前向市安委会办公室（电子邮箱）报告当日安全生产工作动态（附件），各负有安全监管的部门要报送每日检查企业数及名单、排查出的问题清单及下一步工作安排；各县区、经济区需报送该地区的整体情况。市安委办将实施日通报制度，通报节日期间的工作开展情况、存在的问题，并上报至市委、市政府。

请于 4 月 27 日下班前将“五一”期间值班表上报市安委办（微信报送）。同时，请于 5 月 4 日中午 12 时前将“五一”期间安全生产工作总结报市安委会办公室（邮箱），市安委办将形成工作通报报市委、市政府。

联系人：刘东军，联系电话：15042793555

电子邮箱：pjjjjbgs@163.com

盘锦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26 日

办公室

附件：

## 县区/部门五一期间安全生产情况通报（样式）

### 一、工作开展情况

4月29日，共检查企业\*\*家，发现一般隐患\*\*项，重点隐患\*\*项，重大隐患\*\*项。

### 二、存在的问题

###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附表：企业检查清单

被检企业名称	问题隐患清单	隐患分级 (一般、重点、重大)	整改时间	企业 责任人	监管科室 责任人